

中国——欧盟：



中小企业的合作与发展

CHINA-EU SMEs: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主编 孙永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中国—欧盟： 中小企业的合作与发展

主编 孙永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欧盟：中小企业的合作与发展/孙永福主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7
ISBN 978-7-81078-946-2

I. 中… II. 孙… III. 中小企业—国际合作：经济合作—
中国、欧洲联盟 IV. F12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6678 号

© 200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欧盟：中小企业的合作与发展

孙永福 主编
责任编辑：赵 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 E-mail：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70mm×230mm 12.25 印张 226 千字
2007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078-946-2
印数：0 001—1 000 册 定价：24.00 元

主 编：孙永福

副 主 编：冯洪章 陈文敬

执 行 主 编：李 钢

编委会委员：刘 军 王劲松 季先崢

金 虹 苏广领 李蕙瑛

卢国正 崔艳新 李 俊

本书各章节撰写者

前言 李 钢 刘 军

第一章 李蕙瑛 崔艳新 李 俊

第二章 李蕙瑛 刘 军

第三章 崔艳新 王劲松

第四章 李 俊 李 钢

第五章 李 钢 王劲松

第六章 李 钢 李蕙瑛 卢国正 崔艳新 李 俊

第七章 驻意大利、法国、波兰使馆经商参处

第八章 驻英国、德国、瑞典、意大利使馆经商参处

第九章 驻英国、德国、瑞典、意大利使馆经商参处

附 录 驻德国、英国、意大利、法国、捷克使馆经商参处以及王晓畅

《中国在欧盟中小企业调查问卷》设计 李 钢 李蕙瑛

《欧盟中小企业在华投资调查问卷》设计 李 钢 李蕙瑛

翻译(英文) 崔艳新

全书由李钢统稿、修改,孙永福审阅、定稿。

前 言

自 1975 年中国与欧共体建交以来，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中欧关系特别是经贸关系更加成熟，合作领域不断扩大。近年来，中国与欧盟经贸关系发展迅速，欧盟自东扩之年（2004 年）就已经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与此同时，欧盟继续保持中国第一大技术引进来源地和第四大外资来源地地位。中国也成为欧盟的第二大贸易伙伴。2005 年双边贸易额突破 2 000 亿美元，达到 2 173 亿美元，2006 年更增至 2 723 亿美元。截至 2006 年 6 月底，欧盟在华设立企业超过 2.4 万家，实际投资突破 500 亿美元。互利共赢的中欧经贸关系，不仅给双方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经济利益，而且成为中欧关系发展的坚实基础和强大动力。双方在贸易、投资、科技、能源、农业、教育、司法、环境保护等领域开展了全方位的合作。目前，欧盟大型跨国公司基本上都已在中国落户，对促进中欧双边经贸关系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未来中欧经贸合作的进一步深化与可持续发展，有赖于中国和欧盟广大中小企业的积极参与。

中国加入 WTO 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经基本确立，《中小企业促进法》的实施更是极大地促进了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壮大，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日益重要。伴随中国进出口环境的整体改善，中小企业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中已经成为主力军，目前中小企业外贸出口已占全国出口总额的 68.53%，轻工、纺织、服装、鞋类、灯具、箱包、玩具、小家电和五金等大宗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出口，主要依靠中小企业。与此同时，在实施“走出去”战略中，我国中小企业也发挥着更加重要的作用。

欧盟企业中 99% 以上为中小企业，其产值占欧盟 GDP 的一半以上，提供的就业岗位约占欧盟非公职就业岗位的 60%，中小企业在技术创新中也占有一席之地，因此中小企业在欧盟经济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欧盟一直特别关注中小企业的发展，其第五个《欧盟中小企业发展宪章》更是明确指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欧盟“增长与就业新战略”的主要内容之一。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发展中国与欧盟中小企业合作，2004 年 5 月 6 日，温家宝总理在布鲁塞尔出席中欧投资贸易研讨会中，发表了题为《积极发展中国同欧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讲话，提出了五点重要建议，其中之一就是要大力促进中

小企业合作,积极搭建合作平台,提供信息、融资和其他服务,充分发挥中介组织的作用,使中小企业成为经贸合作的生力军。2006年9月12日,温家宝总理在中欧工商峰会上发表的《坚持互利共赢加强合作创新》演讲中进一步指出,中欧中小企业在资金、技术、企业模式和管理等方面具有很强的互补性。欧盟是中小企业的“王国”,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不少地方政府还专门开辟了欧洲中小企业工业园。希望双方中小企业充分利用现有平台,在技术转让、市场共享、加工贸易、人力资源等方面扩大合作。

2006年10月24日,欧盟发表了首份对华贸易战略文件:《竞争与伙伴关系:欧盟—中国贸易与投资政策》,在涉及欧盟中小企业对华经贸合作的部分,提出了具体的政策建议与措施,主要内容是欧盟将对有意在中国开展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更有力的支持,更好地保护其知识产权。为此,欧盟委员会将设立一个面向中小企业的咨询办公室,并通过交换培训项目帮助欧方经理人学习中文等,这充分表明欧盟对开展对华中小企业合作的重视。

目前,中国中小企业在开拓欧盟市场过程中,无论是相互贸易还是投资,以及在“引进来”与“走出去”等方面,普遍面临着信息不通、渠道不畅、资金匮乏等困难,需要政府相关部门、中介机构等伸出援助之手,为之牵线搭桥,提高中欧中小企业合作水平。与此同时,欧盟中小企业在进军中国的过程中也存在类似的问题,且有些担忧。2005年和2006年,中国欧盟商会向中国政府递交的两份《欧盟企业在中国建议书》中,中小企业工作组的专题报告也具体列出了其关切的问题。

为了切实掌握目前中欧中小企业经贸合作的实际状况,了解其所处的地位、水平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在此基础上为今后推动双边中小企业的进一步合作提出现实可行的建议,在中国与欧盟建交30周年之际,2005年10月,我们提出并设立了《扩大与深化中欧中小企业经贸合作的研究》课题。

本课题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案头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问卷调查与典型调查相结合、国际经验借鉴与中国国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研究。课题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是收集国内外相关资料,进行案头准备。课题组设计了课题研究提纲,并经过多次反复讨论修改以完善课题提纲内容,据此提出实地调研的具体问题,确定调研的内容与方式、范围与地点,完成调研实施方案和调研前的所有准备工作。与此同时,设计了两套调查问卷,即《中国在欧盟中小企业调查问卷》(中文)和《欧盟中小企业在华投资调查问卷》(英文)。

第二阶段是组织发放并回收调查问卷,开展实地调查。《中国在欧盟中小企

业调查问卷》主要是了解目前我国中小企业对欧盟开展经贸合作的发展情况,对欧盟贸易情况、规模、水平、商品、存在的问题,开拓海外市场(尤其是欧盟市场)的需求,希望政府、中介组织提供哪些政策支持和服务等。该问卷的发放与回收主要是通过三种途径:一是通过对在欧盟各国开展经营活动的中国中小企业进行问卷发放与回收;二是在国内的实地调研过程中,向参加座谈会的企业和实际考察的企业发放并回收;三是借助举办的培训会议发放并回收问卷。

《欧盟中小企业在华投资调查问卷》主要是了解目前欧盟在华中小企业的状况,存在的困难,需要帮助解决的主要问题等。该问卷的发放与回收主要是通过两种途径:一是通过在华的中国欧盟商会中小企业工作组、英国商会、德国工商会广州办事处和意大利贸易委员会广州办事处协助发放并回收调查问卷;二是在国内的实地调研过程中,向参加座谈会的欧盟投资的中小企业和实际考察的企业发放并回收问卷。

课题组深入具有典型意义的各地进行实际调查,组织座谈会了解情况与典型案例深度访谈相结合。选取湖南省和四川省作为中部和西部地区代表,选取浙江省温州市和广东省广州市作为东部沿海地区的典型,于2006年3月12~17日分两组展开实地调研。在上述四地分别召开了由主管部门、贸促会、商协会和企业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参观考察了数十家相关的中资企业和欧资企业。

在调研过程中,课题组成员分别拜访了在华的中国欧盟商会中小企业工作组、英国商会、德国工商会广州办事处和意大利贸易委员会广州办事处、广东省鞋业协会,获取了大量有价值的一手资料。此外,在调研过程中,课题组还拜访了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欧洲经济技术合作协会,了解相关情况。

第三阶段是调研资料整理、分析,撰写总报告和分报告。首先对回收的《中国在欧盟中小企业调查问卷》与《欧盟中小企业在华投资调查问卷》进行统计汇总,在调查问卷、访谈内容与所获资料的基础上分工完成了《中国中小企业对欧盟经贸合作问卷调查分析》、《欧盟在华中小企业调查问卷分析》、《浙江(温州)、广东中小企业对欧盟经贸合作分析》、《湖南、四川中小企业对欧盟经贸合作分析》四个分报告。然后在上述四个分报告的基础上,结合前期案头工作,撰写了《扩大与深化中欧中小企业经贸合作的研究》课题总报告的初稿。

第四阶段是报告的评审、修改、完成定稿。课题组主要撰写人员在认真听取并吸收相关专家和主管部门修改意见的基础上,对总报告进行了全面的修改、补充和完善,最后完成了课题报告的终稿。

本课题出发点是为进一步促进中欧中小企业的经贸合作搭建良好的平台,针对中小企业开拓欧盟市场所需的政策支持和服务体系进行系统调查研究,具有普

遍性和针对性。作为应用性研究,本课题对目前中国与欧盟中小企业经贸合作状况与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动态、趋势和前瞻性研究,特别是通过《中国中小企业对欧盟经贸合作问卷调查分析》和《欧盟在华中小企业调查问卷分析》,对双边中小企业经贸合作方面的现状与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全面的分析与概括,弥补了目前相关基础统计数据不全的缺憾,进而在政策层面上提出了全面系统的可行性且具可操作性的建议,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国内相关领域研究的空白。其实践意义在于,通过此项调查研究所产生的成果,使相关部门统揽中欧中小企业经贸合作的全局,有利于未来制定更具针对性的促进政策和相关措施,为进一步扩大和深化中欧中小企业经贸合作奠定基础。

本书就是以上述课题为基础,补充了一些新的内容和文献,扩展而成。本书共分为九章,其中第一章至第六章分别就中国与欧盟中小企业的定义及作用,中国与欧盟中小企业合作现状,中国中小企业和欧盟经贸合作现状与问题,欧盟在华中小企业发展现状与问题,我国地方促进中国与欧盟中小企业合作的现状与问题,扩大和深化中欧中小企业合作的思考与建议等进行了论述;第七章至第九章是课题进行中所完成的调查问卷分析报告、国内地方调研报告、国外调研报告和企业案例;此外还编辑了附录。

关于中国与欧盟中小企业合作的研究还有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探讨。一是由于有关基础数据的缺乏,因此,对中欧中小企业贸易的商品结构和投资领域合作的分析还难以全面概括,只能以两类调查问卷分析的结论替代;二是在技术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等领域中小企业如何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还有待进行专题研究;三是欧盟扩大之后,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各自面临的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也大不相同,中小企业的发展阶段与水平也不同,因此对欧盟整体的分析并不能完全替代对欧盟各个成员国的分析,国别层面的双边中小企业合作的分析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我们期待着在中国与欧盟中小企业的合作中,不断扩大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模式,提高合作层次,推动双边务实经贸合作关系不断向前发展。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与欧盟中小企业的定义及作用	(1)
第一节 中小企业的定义	(1)
第二节 中小企业在中欧各自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3)
第三节 中欧中小企业合作的潜力	(6)
第二章 中国与欧盟中小企业经贸合作现状	(11)
第一节 中国与欧盟中小企业货物贸易发展现状	(11)
第二节 中国与欧盟中小企业服务贸易发展现状	(18)
第三节 中国与欧盟中小企业双向投资发展现状	(23)
第四节 中国与欧盟中小企业科技合作现状	(26)
第五节 中国与欧盟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合作现状	(28)
第三章 中国中小企业对欧盟经贸合作发展现状与问题	(33)
第一节 中国中小企业的基本状况	(33)
第二节 中国中小企业与欧盟企业开展合作的情况	(35)
第三节 开展与欧盟企业合作遇到的问题	(37)
第四章 欧盟在华中小企业发展现状与问题	(41)
第一节 欧盟鼓励中小企业对外投资政策	(41)
第二节 欧盟中小企业对华投资现状及特点	(46)
第三节 欧盟中小企业对华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	(50)
第五章 地方促进中欧中小企业经贸合作的现状与问题	(53)
第一节 地方中小企业发展特点及对欧经贸合作潜力	(53)
第二节 地方积极开展对欧盟经贸合作	(57)
第三节 地方促进中欧中小企业经贸合作	(59)
第四节 地方中小企业开拓欧盟市场的成绩与经验	(60)
第五节 地方中小企业对欧经贸合作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62)
第六章 扩大和深化中欧中小企业合作的对策	(65)
第一节 扩展中欧双边混委会的功能	(65)
第二节 加强中央政府机构的指导、支持、促进与服务	(66)

第三节	增强地方政府机构的支持、促进与服务	(71)
第四节	强化中介机构的促进与服务	(73)
第五节	重视参与中欧合作的中方中小企业的能力建设	(74)
第七章	国内调研报告	(77)
第一节	中国中小企业对欧盟经贸合作问卷调查分析	(77)
第二节	欧盟在华中小企业调查问卷分析	(85)
第三节	浙江(温州)、广东中小企业对欧盟经贸合作分析	(90)
第四节	湖南、四川中小企业对欧盟经贸合作分析	(103)
第八章	国外调研报告	(110)
第一节	驻意大利中资企业现状分析	(110)
第二节	驻法国中资机构现状分析	(122)
第三节	驻波兰中资企业现状分析	(132)
第九章	企业案例	(139)
案例一:	华为公司拓展英国市场	(139)
案例二:	哈量集团成功收购德国凯狮公司	(141)
案例三: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开拓瑞典市场	(143)
案例四:	鄂尔多斯集团公司开拓意大利市场	(145)
案例五:	江淮汽车集团设立 JAC—意大利设计中心	(147)
案例六:	中国钱江摩托车收购意大利贝纳利公司	(149)
案例七:	飞雕电器收购意大利爱丽奥斯公司 (Elios)	(151)
附录		(153)
附录一:	欧盟小企业宪章	(153)
附录二:	德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与措施	(156)
附录三:	英国中小企业发展现状及相关鼓励政策	(162)
附录四:	意大利中小企业促进体系与政策	(164)
附录五:	法国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出口的政策措施	(172)
附录六:	捷克政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措施	(179)
参考文献		(183)
后记		(184)

第一章

中国与欧盟中小企业的定义及作用

第一节 中小企业的定义

一、中国关于中小企业的定义

长期以来,我国并没有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归类划分标准,直到2003年初,为改善国内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相关机构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根据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作为目前适用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该规定适用于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工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2 000人以下,或销售额3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为40 000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300人及以上,销售额3 000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4 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建筑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3 000人以下,或销售额3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40 000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600人及以上,销售额3 000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4 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200人以下,或销售额30 000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100人及以上,销售额3 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零售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500人以下,或销售额15 000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100人及以上,销售额1 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交通运输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3 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 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5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邮政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1 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 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4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住宿和餐饮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8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15 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4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二、欧盟及某些成员国关于中小企业的定义

欧盟各成员国的中小企业数量多、行业杂，一直以来也没有统一的划分标准。1996 年 4 月，欧盟委员会曾制定过一个根据企业员工数目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标准，但由于定义过于狭窄，没有得到所有成员国的认同，不少国家依然实行自己的标准。2000 年初，欧委会按照雇员人数、资产和营业额的规模，提出新的企业划分标准，该标准得到成员国的认可。2005 年起，欧委会在原有标准的基础上作出新的修订，目前生效的欧盟中小企业的定义如下：

表 1-1 欧盟中小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雇员人数	年营业额	年资产额
微型企业	<10 人	≤200 万欧元	≤200 万欧元
小型企业	<50 人	≤1 000 万欧元	≤1 000 万欧元
中型企业	<250 人	≤5 000 万欧元	≤4 300 万欧元

虽然欧盟希望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各成员国都能按上述新概念来下定义并划分中小企业，但目前一些国家仍沿用以前自己的定义。

德国中小企业的概念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指雇员及营业额等规模较小的企业；二是指所有人个人对企业经营负全部责任的企业，从规模角度讲，年营业额在 5 000 万欧元及雇员总数在 500 人以下的企业，被视为中小企业，这与欧盟对于中小企业的统一定义有些差异。为了限定德国政府出台的各项中小企业促进措施的适用范围，德国政府又将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两种：

德国政府对于中小企业从规模上的定义：

企业类型	雇员人数	年营业额（欧元）
小型企业	9 人以下	100 万以下
中型企业	10 ~ 499 人	100 ~ 5 000 万

在与欧盟统一划分标准保持一致的基础上，意大利原生产活动部（现为经济发展部）又对本国中小企业的划分做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员工人数在 250 人以下，年营业额未超过 5 000 万欧元或年度预算未超过 4 300 万欧元的企业为中小型企业。其中，员工人数 50 人以下，年营业额或年度预算未超过 1 000 万欧元的属于小企业；员工人数 10 人以下，年营业额或年度预算未超过 200 万欧元的属于微型企业。此外，企业须有经济独立性，外企控股不能超过 25%，否则将视为大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而不属于中小企业。

在法国，根据对中小企业具体进行分析的需要，将中小企业按受薪者人数分类如下：微型企业（0~9 人），特小企业（10~19 人或 0~19 人），小企业（20~49 人或 0~49 人），中型企业（50~249 人），其余 250 人以上为大企业。

希腊对中小企业的定义是：过去 3 年雇佣的工薪员工数在 100 人以下且营业额为 240 万欧元以下的企业；如为资本密集型企业，其过去 3 年雇佣人数为 50 人以下，经营额也在 240 万欧元以下。

斯洛伐克小企业的概念是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下，年经营额不超过 700 万欧元或决算资产不超过 500 万欧元，经济独立的企业（不包括个体经营者）。中型企业的概念是职工人数 50~250 人，年营业额不超过 4 000 万欧元或决算资产不超过 2 700 万欧元，经济独立的企业。

罗马尼亚中小企业范畴及其划分：

微型企业	10 人以下；
小型企业	50 人以下；
中型企业	250 人以下。
年营业额：	800 万欧元以下

注册资本条件：其他非中小企业参股或表决权比例不超过 25%。

第二节 中小企业在中欧各自 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中小企业已经日益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引擎，它们改变国际生产、投资和贸易模式，影响经济全球化的进程。目前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已经成为大多数国家最重要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之一，各国在过去几十年都相继推出了许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战略和政策。无论对于中国，还是对于欧盟来说，中小企业都是经济持续增长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社会生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一、中国中小企业的成长及作用

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历史表明,中小企业不仅在解决社会就业问题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而且以其富有生机的创新活力,为经济增长提供了重要的原动力。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形成了国有、集体、私营、外资等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格局。鉴于形势的变化,1999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宪法做了重要修改,认为非国有经济不再只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补充”,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中小企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使之走上了迅速成长的道路。特别是2003年1月1日我国第一部关于中小企业的专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的颁布和实施,不仅使我国政府对中小企业管理有了法律依据,而且在资金支持、创业扶持、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社会服务等方面,为中小企业的迅速成长提供了广大空间。根据法律规定,2003年中央财政设立了中小企业财政预算科目,安排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专项补助资金,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开展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服务业务,重点支持各类服务机构开展培训、信用、创业、管理咨询等服务。近三年来,已累计安排了资金1.5亿元,有力地推动了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引导作用明显,使用效果较为显著,促进了中小企业的发展。

目前,中小企业已成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中一支重要而活跃的力量,在推动经济发展、提供就业、繁荣市场、促进创新等方面都发挥着重大作用。据统计,到2005年底,我国中小企业已经超过4000万户,占全国企业总数的99.6%,中小企业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已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8.5%,生产的商品占社会销售额的59%,上缴税收占48.2%,提供的城镇就业岗位已占到75%。在技术创新方面,目前,我国专利的66%是由中小企业发明的,74%以上的技术创新是由中小企业完成的,82%以上的新产品是由中小企业开发的,中小企业已经成为技术与机制创新的主体。从拉动就业方面看,中小企业还是吸纳就业的主渠道,提供了75%以上的城镇就业机会,是社会稳定的强大后盾。中小企业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发展、市场繁荣和就业扩大的重要基础,并以其灵活的运行机制和市场适应能力,成为中国经济体制变革的推动力量。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和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国内外两个市场的进一步融合,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正面临着一次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和挑战。但现阶段中国中小企业规模较小、知名度较低、整体发展水平不高,普遍存在获取信息、人才、资金等生产经营要素资源较为困难、开拓国际市场能力较为薄弱等问题,

常常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非常需要与世界其他国家的中小企业扩大交流和加强合作。对此，我国政府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还在融资担保、技术创新、信息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努力改善中小企业经营和发展环境。在“十一五”期间，中国政府将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成长工程将加大为中小企业创建有利环境的工作力度，力争形成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布局结构相对合理、管理和技术水平显著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持续增强、吸纳就业能力不断扩大的中小企业群体。

二、欧盟中小企业对经济增长和就业举足轻重

欧洲经济的特点是中小企业居多，对欧盟而言，中小企业在积极创新、拓展就业机会、维护社会及地区稳定等方面都发挥着主导作用，同时中小企业的发展对于增强欧洲经济竞争力，保持经济持续增长也至关重要。在扩大后的欧盟 25 国中，中小企业数目达到 2 300 万个，占企业总数的 99% 以上，产值占欧盟 GDP 的 60%，并提供了 7 500 万个就业岗位，约占就业总数的 2/3，该比率远高于美国和日本。以法国为例，2004 年法国共有 240 万家中小企业，占企业总数的 99.8%，就业人数 990 万人，实现工商和服务行业营业额的 50%，增加值的 53%，出口总额的 28%。再如意大利，它被誉为“中小企业王国”，意大利人口不足 6 000 万，却有 400 万家企业，平均每 11 人左右就有一家企业，绝大多数的企业人数在 19 人以下，大部分企业甚至不到 10 个职员，其中家庭式企业占了相当的比重。在欧盟范围内，为中小企业服务的政策，就是为绝大多数欧盟企业服务的政策，就是为多数欧盟就业人员服务的政策。欧盟近来强调在政策制定过程“首先为小企业着想”的指导思想。有关专家认为，若不在制定政策的初始阶段首先为小企业着想，则决策过程中中小企业的呼声很可能被忽视或淹没。

相对中国而言，欧盟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更为具体和明晰。欧盟及其成员国过去一直按照市场经济通行惯例对中小企业给予一定支持并制定了相应的法律和政策，但真正从战略高度重视中小企业的发展，则始于 2000 年 3 月的欧盟里斯本峰会，由此中小企业的发展问题被列入欧盟首脑的重要日程，决心大力发展中小企业，以使欧盟在 2005 年前变为企业欧洲，在 2010 年前成为世界上最具活力和竞争力的知识经济区域。2000 年 6 月 19 ~ 20 日的欧盟首脑会议通过了带有法律导向性的《欧盟小企业宪章》，明确了欧盟和各成员国的努力方向，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欧盟中小企业政策有三大支柱：一是改善中小企业在欧盟内部的市场准入；二是支持中小企业更多地进入盟外市场；三是注重中小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监督成员国立法是否与欧盟法律规定相一

致，是否消除了内部市场壁垒，是否为企业发展创造了优越的商业环境。具体包括简化法律、行政程序和放松管制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推出“中小企业贷款便利”计划，对创造就业的中小企业提供补助贷款；建立“欧洲信息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有关国际市场的各种信息；设立“欧洲企业 and 创新中心网络”，鼓励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通过“援助企业竞争力”项目，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培训以提高其竞争能力等。

欧盟不仅制定了总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纲领和计划，而且还具体协助各成员国，特别是帮助希腊、葡萄牙等沿地中海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的成员国扶持中小企业。欧盟同这些国家一道从改善外部环境、制定优惠政策、人员培训、加强各类企业合作组织和行业协会作用等方面，促进各国经济欠发达地区中小企业的发展，并且取得显著成绩。总的来说，欧盟及其成员国在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方面，不仅有相当完善的法规和配套措施，而且有专门的官方和中介机构进行指导和保障，因而中小企业能够在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生机勃勃的作用。毫无疑问，欧盟大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成功经验，特别值得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国学习和借鉴。

第三节 中欧中小企业合作的潜力

一、中欧经济具有较强的互补性

欧盟属于经济发达国家集团，处于后工业化社会的发展阶段，而作为发展中的大国，中国正处在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中，二者经济发展水平和收入水平相差巨大。据联合国贸发会议的统计数据，虽然近年来中国的人均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人均国民收入从2000年的930美元升至2004年的1500美元，但仍不到欧盟整体平均水平的1/10。2004年欧盟25国的人均国民收入约为2.2万美元，是中国当年人均国民收入的近15倍，而欧盟原15国的人均国民收入更是高达3.1万美元，为中国人均国民收入的近21倍。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使中欧的产业结构形成了鲜明的反差，并体现在双边进出口商品结构上，彼此间的贸易互补性较强。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国的产业结构也在发生变化，农业所占比重呈下降趋势，工业比重逐渐上升，而服务业比重仅略有增加，2004年中国的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分别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4.6%、52.0%和31.8%。近些年，从总体平均水平来看，欧盟国家的农业和工业比重均处于下降趋势，而服务业兴旺发达，2004年欧盟的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平均分别为2.4%、27.9%和69.7%。对比发现，中欧之间产业结构存在较大差异：中国经